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7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在能見度欠佳情況下的航行安全

現提醒船長和船隻負責人，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航行時，尤其在能見度欠佳情況下，必須嚴格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。

2. 所有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均須以安全航速駕駛，不得超過適用的航速限制；凡在霧中、豪雨中或有限能見度下航行，務須極度謹慎，並須按照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發出適當聲號。

3. 在有限能見度下而以雷達輔航時，切記須時刻遵從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第 5 條（瞭望）、第 6 條（安全航速）、第 7 條（碰撞危險）、第 8 條（避碰行動）及第 19 條（船隻在有限能見度下的行動）。

4. 如使用雷達而並無足夠標繪設施輔助，所得的交通信息會頗為不足，在詮釋時須顧及這點。

5. 香港水域任何部分或其進口航道，如受濃霧或薄霧等因素影響而令能見度低於兩海里，船隻航行監察中心（呼號為“MARDEP”）會以甚高頻頻道 12、14、67 每小時廣播主要交通航路和其他水域能見度報告一次，直到能見度好轉至超過兩海里為止。

6. 遇有意外事故，必須立即以甚高頻頻道 12、14、67，或撥電 2233 7801、2233 7802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。

7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62 號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12 月 17 日

檔號：L/M 54/09 in MD/VTC 1-50/2